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周举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2021 粤 03 执 7078 号、7080 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因股权质押融资逾期未偿还，其直接持有的 99,383,000 股公司股份，将被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现将被动减持事项预披露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周举东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3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982%。其中：质押股份数量 120,053,000 股，冻结股份数量 120,384,000 股。

###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被动减持的原因：周举东先生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因股权质押融资逾期未偿还，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 粤 03 执 7078 号、7080 号）：拍卖、变卖周举东名下持有的证券简称“ST 浩源”股票（证券代码：002700）两案号共 99,383,000 股以清偿债务。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的转增股份。

3. 拟被动减持的股份数量：计划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9,38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26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方式：网上司法拍卖。

5. 减持价格：根据拍卖竞价确定。

6. 减持期间：法院暂定 2022 年 9 月 29 日开始至其实际执行的期间。

### 三、相关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因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新疆阿克苏地区公安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公司立案侦查，详见《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次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九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以及第十二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条款。

因本次股份减持为被动行为，不存在主观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为。

3. 由于周举东质押的股份全部处于逾期未赎回状态，后续不排除因该原因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性。

4. 本次计划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是民生证券启动股份质押违约司法处置程序，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研判，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中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 7078 号、7080 号
2. 深圳中院通知书（2021）粤 03 执 7078 号、7080 号
3. 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